

北京市君致（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君致（青岛）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	指	北京山石与光科技有限公司
ST文体、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指	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收购中绿咨询88.889%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转让方、中绿科技	指	中绿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绿咨询	指	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报告书》	指	《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君致（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青法意（2024）第 003 号

致：北京山石与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贵公司通过收购中绿咨询 88.889% 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之目的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了《北京市君致（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君青法意（2024）第 001 号）。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收购出具的《关于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针对《反馈问题清单》中需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本次收购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公众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众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清单》问题 1 第 2 项

1、关于收购人。(2)请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说明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请律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及其他工商登记材料、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资凭证、相关访谈记录、张瑶及张鹏出具的《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了解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

（二）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三）取得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了解其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四）取得《收购报告书》，了解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山石与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D9598D88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18号楼三层688室
法定代表人	张瑶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年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仅有一名自然人股东张瑶，其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万元，占收购人总出资比例的100%。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是北京山石与光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张瑶。

张瑶基本情况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张瑶，女，198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09年4月，在北京优星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专员；2009年4月至2009年8月，自由职业；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在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任产品助理；2011年2月至2011年12月，在北京爱创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客户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4月，自由职业；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在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2013年3月，自由职业；2013年4月至2014年11月，在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任策划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自由职业；2015年4月至今，在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

（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收购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鄢人杰： 鄢人杰

经办律师：

鄢人杰： 鄢人杰

杨超： 杨超

2024年6月4日